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建議衛生署調查處方用藥氾濫之情事，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本會於99.5.7函請衛生署調查處方用藥氾濫之情事，並副知立法院立法委員。
- 二、蔡同榮立委國會辦公室於99.5.11將本會建議同時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及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本案特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針對處方用藥之違法販售加強稽查(如附件一)；另衛生署函復(如附件二)重點略以：
 - (一)為確保國人用藥之安全與有效性，該署除建立嚴謹藥物審查機制外，並結合地方衛生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跨縣市擴大查緝違規藥品，以提高查緝成效。
 - (二)該署將再持續加強地方衛生局對於無處方箋販賣處方藥之稽查工作，以杜絕任意販賣處方藥之違規事項。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核對章

理事長

李 明 濱

出國

常務理事

何 博 基

代行

第1頁 共1頁

99. 6. 22 519

上網公告

鄭華琴

PP. 6. 22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514	99.6.07	17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真：26531317

聯絡人及電話：曾仁鴻 26531753

電子郵件信箱：1692tjh@fda.gov.tw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09920002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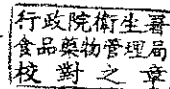
附件：立法委員蔡同榮國會辦公室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影本

主旨：請貴局針對處方用藥之違法販售加強稽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委員蔡同榮國會辦公室99年5月11日二〇一〇榮公(七)辦字第00189號函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5月7日全醫聯字第0990000997號函影本辦理(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立法委員蔡同榮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549	99.6.10	16-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梅

電子郵件信箱：may@fda.gov.tw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0026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委員辦公室函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訴處方用藥氾濫乙事，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辦公室99年5月11日2010榮公（七）辦字第00189號函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5月7日全醫聯字第0990000997號函。
- 二、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違者依同法第92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確保國人用藥之安全與有效性，本署除建立嚴謹藥物審查機制外，藥局違規販售未經醫師處方藥品之取締工作亦為施政要項，由地方衛生局隨時就轄區藥局進行稽查，並由本署結合地方衛生局成立「聯合查緝小組」，跨縣市擴大查緝違規藥品，以提高查緝成效。
- 四、本署將再持續加強地方衛生局對於無處方箋販賣處方藥之稽查工作，以杜絕任意販賣處方藥之違規事項。

正本：立法委員蔡同榮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國會聯絡組

行政院衛生署
醫校對章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